

合同编号：哈尔滨中心 2023 年第 56 号合同

**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封闭式)**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根据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约定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就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车辆租赁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订立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邢卫国 职务：中心主任

社会机构代码：12100000MB1F97311Y

联系电话：0451-51150000

乙方：黑龙江省盛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221-17 号

法定代表人：江龙 职务：总经理

社会机构代码：91230104775030053Y

联系电话：0451-87858188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3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ZTYX-ZHG-2023022

三、协议事项

(一)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野外工作用车车

辆租赁服务合作单位选定，实际租赁的车辆数量以下达的订单为准，按实际订单租赁和结算。

2. 本项目经费是中央财政预算，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存在调整或取消的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二）服务约定

1. 乙方须能够达到以下要求：

（1）乙方须有固定经营场所，具备有效的车辆租赁服务资质并拥有符合野外工作所需的车辆；

（2）乙方须有相关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3）车辆在租赁期间乙方须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4）乙方须保证租赁车辆状况良好，符合安全驾驶条件，各种证照、保险齐全；

（5）甲方仅负责使用车辆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所产生的租金及其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租赁期间车辆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要求的驾驶员，车辆购置、维修、保养、年检、保险、税费、防疫、拖车费、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驾驶员管理工作，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清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7）乙方应具有严格、完备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应设置车辆租赁服务团队，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受理甲方的业务咨询办理，甲方有权通过采用定期回访、跟踪服务、投诉等方式检查或反映服务质量是否存在不足，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服务对象发出问题解决通知或乙方受理投诉 24 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迅速整改，并在 7 天之内将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上报甲方单位。乙方服务团队联系人：徐长玉，电话：18714613633。

2. 配备车辆技术约定

(1) 租赁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满足野外工作区域对车辆特殊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车辆无任何违法记录、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车辆应具备有效的行驶证、年审合格证。并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报告。租赁车型均为燃油车，新能源等车型不考虑。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要保证购置年限在 10 年以内（以行驶证登记日期至项目开标之日计），车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责任险等，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行驶证正副本原件、车辆型号、车辆照片、上述险种复印件（缺一不可）。

(3) 要求车辆手续齐全，正规合法，车况较好，性能可靠，车容车貌整洁，不得粘贴、标注宣传广告，车辆外观无破损，不得出现外观改装等情况。

(4)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及齐全的随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灭火器、三脚架、警示牌、安全锤、千斤顶、拖车绳等）；

(5) 如乙方自行购置的车辆数量不足时，乙方可以提供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取使用权的车辆以补足甲方实际需求车辆数量并附有相应合同，且需要证明乙方租用车辆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甲方已经明确的要求。

3. 配备驾驶员约定

(1) 车辆驾驶员须由乙方聘用，要求为男性，驾驶员要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5 年以上驾驶经验（提供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与乙方公司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驾驶员年龄 25-50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任何影响驾驶安全的身体疾病，驾驶员无任何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记录（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乙方需提交驾驶员健康证明（体检合格报告）。驾驶员在项目组用车期间 24 小时禁止饮酒。

(3)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与乙方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

意识等；

(4) 驾驶员要服从野外项目组工作安排，每日出车前提前对车辆进行检修，并根据各野外项目组要求（安全行车前提下）到达指定工作点；

(5) 甲方有权依据驾驶员的服务态度、安全驾驶等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6) 驾驶员要按规章制度安全行车，作业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7) 驾驶员保险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

4. 其他约定

(1) 车辆使用次数计量方法：

① 工作时间：一般为每日7时至17时工作10小时，超出工作时间时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因甲方工作性质特殊，具体工作时间以项目组实际情况为准，乙方须保证配备驾驶员无条件配合项目组出行，完成任务。乙方投标报价已经包含超出工作时间时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② 车辆服务起始时间及里程按车辆到达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并由使用人员确认后开始计算里程和天数；

③ 车辆使用结束后由使用人员项目组对车辆使用里程、天数予以签字确认，甲方不承担车辆及驾驶员返程的任何费用。

(2) 安全约定

① 乙方驾驶员应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车平稳，做到轻起、稳刹、缓并线，严禁起步刹车过猛、频繁并线、频繁鸣笛、抢行猛拐；

② 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安排修理地点并负责修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责解释和解决，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 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

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⑤乙方驾驶员必须做好每天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工作，以及车辆内外清洁、确保车容车貌，保证行车安全。车辆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对租赁车辆日常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喇叭、机油、水箱等内容；

⑥租赁车辆由乙方妥善管理，因管理不善发生的任何车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服务验收标准约定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且达到甲方（服务对象）验收的合格标准。

(4) 其他补充约定

①本协议中的乙方仅取得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甲方不对实际成交结果及年度服务次数作任何承诺。

②车辆租赁合同中服务费用价格不高于供应商入围时的报价。

③乙方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会要求增加服务费。

④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乙方在 2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若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乙方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同等档次替换车辆供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应指定 1-3 名管理经验丰富、沟通能力良好的客服，便于后期交流沟通。

⑥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制度改变或国家政策调整，在提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要求，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⑦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 2 天内更换车辆和驾驶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租车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3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明确约定的内容约定执行。

(三)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项目组要求提供驾驶人员及车辆,按照甲方的项目组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安排为项目组提供车辆服务。

(四) 最高限价及协议价格:

根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明确的内容,确定下表协议约定内容: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及排量	座位数 (含驾驶员)	框架协议的 最高限价	协议价格	备注
1	四驱 越野车	长城坦克 300, 2.0L 及以上 北京 40, 2.0L 及以上 三菱猎豹 2.0L 及以上等同类 车型	5 人	523 元/天·台	523 元/天·台	
2	四驱 皮卡车	长城炮 2.0L 及 以上 五十铃 2.0L 及 以上 江铃域虎 2.0L 及以上等同类 车型	5 人	510 元/天·台	510 元/天·台	

(五) 更换规则

乙方需更换服务保障项目组的驾驶员或车辆时,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供不得低于征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标准的驾驶员和车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乙方在 2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若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乙方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同等档次替换车辆供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 2 天内更换车

辆和驾驶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租车费用。

甲方有权依据驾驶员的服务态度、安全驾驶和车辆的安全性能等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或车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时，每次应详实填写《派车单》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以备双方结算之需。

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3. 支付时间及条件：甲方先用车后结款，租金结算的方式在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实际用车台数和天数按月结算，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尾款。乙方出具正式普通机打发票和用车明细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甲方按照车辆租赁合同价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4. 支付标准：费用包含范围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2023 年度野外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执行，车辆租赁合同中服务费用价格不高于乙方入围时的投标价格。

5.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框架协议未明确的事项按本项目征集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甲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一）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六、框架协议期限

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入围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框架协议授予的；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三) 除剩余入围乙方不足入围乙方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乙方。

(四) 征集人补充征集乙方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照本框架协议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当乙方在提供的运价、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时，甲方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乙方须提供整改措施的书面文件据以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三)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需要使用车辆时，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用车计划，由乙方根据出行人数和时间安排车型、驾驶员等，如任务临时变动，甲方须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做相应调整。

(四) 车辆行驶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



出不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

（五）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乙方车辆或驾驶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和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

（六）在运输任务过程中，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项目组出行服务工作。

（二）甲方乘车人员携带的现金、手机、电脑、首饰及工作用品等贵重物品，乙方驾驶员有义务帮助乘车人员保管，如因乙方驾驶员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现象由乙方承担。

（三）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设施设备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四）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规守法，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不得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闲谈、接打电话，如因乙方驾驶员或车辆原因，导致的交通违法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按甲方的行车计划，提前二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出车前要对车辆安全性能及消防，维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做到着装整齐、礼貌用语、待人热忱。车上配有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灭火器、三脚架、警示牌、安全锤、千斤顶、拖车绳等。

（七）在执行行车任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行车任务顺利完成。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应

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及时协调其他车辆保障甲方行车任务，将影响降至最低。

(八)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驾驶员必须5年以上驾龄）及车辆的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框架协议的能力。如因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设备，设施存在问题致使影响对甲方的服务能力，甲方有权更换驾驶员或车辆，情节严重时将解除框架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违约行为给对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二)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车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中的约定义务，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以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为准，同时因乙方擅自在车辆租赁合同中减少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不可抗力：(1) 框架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风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框架协议时，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应终止框架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框架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框架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当面递交给对方。(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框架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框架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终止

1. 框架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
2. 乙方发生本框架协议第八条入围乙方清退的条款时，终止本框架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发生，甲乙双方应有好协商终止框架协议。

十三、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廉政条款，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以礼品、回扣或吃请，经查实，将终止合作的关系，同时给予相关违纪人员党纪、政纪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移送纪律检查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

十四、其他

本框架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副路1号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221-17号

电话：0451-51150000

电话：0451-87858188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